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承辦人：林亮宇

電話：037-321623

傳真：037-337812

電子信箱：v9715007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營建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水石字第10800890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0190514082932(附件1)

主旨：有關本府營建剩餘土石方運至收容處理場所之後端管制機制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署108年5月9日營署綜字第10810881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陳「苗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後端去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」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 2019/05/14 文

副本：本府水利處 14:00:23 章

綜合計畫組



1080037396

苗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後端去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

土石方用途或需土地點	受理申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（單位）
農地改良填土、秧苗場、園藝用土等	農業處
垃圾場覆蓋用土	各鄉鎮市公所
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之回填土	地政處
水泥廠、磚瓦窯廠、碎解洗選場、工廠興辦事業計畫需用土等	工商發展處
建築工程回填土	工商發展處
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辦理之公共工程回填土	各工程主辦單位或機關